



## 移动互联网出口服务应用协议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1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 一、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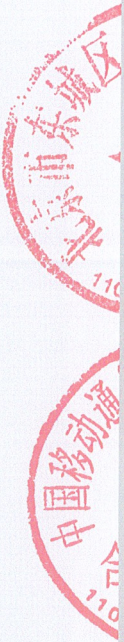
-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本协议中的互联网专线业务通过乙方IP网络实现。

### 二、 合作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1条2G互联网专线接入，甲方需按签订的北京市东城区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扩容项目协议按期缴纳服务费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做好2G互联网专线使用过程中的相应维护工作。

###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享有互联网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2. 甲方保证连接到互联网专线业务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3. 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IP地址入网，须同时提供使用的IP地址。如甲方提供以上信息有误，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 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在乙方根据业务要求实施相关建设工程时，甲方须无偿提供安装相应光纤、设备时所需要的甲方红线以内交接间、管道、沟槽、孔、洞等设施以及必要的施工条件。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的互联网专线、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 甲方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互联网专线的使用权或改变互联网专线的租用性质，不得擅自利用互联网专线的便利条件从事专线以外的一切商业经营活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6. 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互联网专线业务，甲方退租互联网专线业务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个工作日内关闭电路。如超出一个工作日内未关闭，后期产生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7. 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8. 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





- 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甲方若选择自带IP地址的入网方式，为保证业务可用性，甲方所租用带宽须不小于10M，IP地址数量不少于1个C，子网掩码不大于24。自带IP地址须遵循附件二的相关管理规定。
  - 甲方自带IP地址入网方式，甲方如变更IP地址、网络策略等相关信息，应在变更前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并出具CNNIC或APNIC等IP地址管理机构向其分配该IP地址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 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 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 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 甲方若选择自带IP地址入网方式，如遇甲方（客户侧）网络调整，需要向乙方重新申请开通。
- 甲方在互联网专线业务开通后因自身原因（包括客户端设备未到货或未调通；客户端内部网络未调通等）提出退租或变更开通日期及业务类型时，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同时乙方根据实际开通日期正常收取一次性费用、网络使用费用和本地数字电路租用费。
- 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并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 乙方对出租的互联网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网络或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
- 乙有权对甲方客户资质（包括不限于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期进行核实，如甲方资质在本协议存续期间过期或失效，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须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的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 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100868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 五、计费和结算标准

- 缴费方式为电汇形式，项目周期为签署起生效，服务期一年，甲方该项目涉





- 及费用为互联网服务费1255600元/年，甲方承诺在2027年3月3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互联网服务费全款1255600元，以电汇形式进行缴费。
- 网络使用费可按月、按季度、按半年、按年收取，以乙方业务开通回单时间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月套餐、季度套餐、半年套餐、年套餐当月办理下月生效，起租日当月和退租日当月不满整月的情况下，当月网络使用费按照实际使用天数 $\times$ 基本月租费 $\times$ 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收取。
  - 甲方如未按时交纳，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三章第三十四条规定，自甲方欠费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任何一个计费周期的互联网专线费用在该计费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互联网专线业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
  - 收款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8888014800006139

## 六、 资费和优惠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政府部门进行资费标准调整，双方按照新资费标准执行，有关资费优惠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 七、 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 八、 违约责任

-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的实际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二十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业务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每中断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网络使用费 $\times$ 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





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九、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十、 免责条款**

- 1.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等。
- 2. 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将尽力争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 3.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十二、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一年：自2026年4月21日起至2027年4月20日止。
- 2.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对本协议的执行有异议，需要在协议有效期之前向另一方提出书面说明，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署协议，如未达成一致，本协议于协议有效期截止日自动解除。
- 3.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北京市移动电话入网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4.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其它**

- 1.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本协议保留在法律许可范围内的解释权。

甲方：(盖章)

2026年4月21日



乙方：(盖章)

2026年4月21日



张



